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10805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8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101B00578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家庭成員○○○（即訴願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，下稱○君）持有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住宅 1 戶（持有比例：1 分之 1，下稱系爭住宅 1），且與他人共同持有宜蘭縣員山鄉○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之住宅 1 戶（持有比例：33,333/100,000，個別持分換算面積為 76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住宅 2），個別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 40 平方公尺以上，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（下稱補貼辦法）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視為有自用住宅，核與補貼辦法第 16 條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之規定不符，乃以 110 年 12 月 13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10805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承租住宅租金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，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；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……二、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：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、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住宅

面積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、無自有住宅、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之認定如下：……二、無自有住宅：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。」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有自有住宅：一、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，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。」「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，指下列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認者：一、申請人。二、申請人之配偶。三、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。四、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。……。」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申請租金補貼者，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件外，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一、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18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0122737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110 年度住宅補貼（租金補貼……）公告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九、申請資格：……（二）申請住宅補貼者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… …3、家庭成員之住宅持有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：（1）租金補貼：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。……十八、其他事項悉依『住宅法』、『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』……辦理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確實在租屋，毫無任何不動產，跟訴願人配偶戶籍地在哪到底有什麼關聯，工作不易，近日因疫情被迫辭職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家庭成員○君持有系爭住宅 1，且與他人共同持有系爭住宅 2，個別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 40 平方公尺以上，即其家庭成員有自有住宅之情形，有訴願人 110 年 8 月 2 日申請資料列印畫面、戶政資料及財稅資料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確實在租屋，毫無任何不動產，與其配偶戶籍地在那有何關聯云云。按申請住宅租金補貼者，其家庭成員應均無自有住宅，如其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，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 40 平方公尺以上者，視為有自有住宅；上開家庭成員包括申請人、申請人之配偶、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、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等；揆諸住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4 條及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自明。查訴願人申請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之家庭成員○君持有系爭住宅 1，且與他人共同持有系爭住宅 2，個別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 40 平方公尺以上；則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補貼辦法規定，審認訴願人之家庭成員有自有住宅，不符合申請住宅租金補貼之條件，以原處分否准其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范秀羽  
委員 邱駿彥  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